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11月22日发出。
- 3、本次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已在2012年11月22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www.cninfo.com.cn披露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- 1、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：2012年12月10日上午9: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泰泉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63,436,8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.8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，审议了如下事项：

- 1、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贷款 3 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63,436,85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2、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 3 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63,436,85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3、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 3 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63,436,85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4、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深圳市鸿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贷款 6000 万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63,436,85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5、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贷款 2.5 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63,436,85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6、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贷款 5000 万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63,436,85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: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曾铁山、方伟敏

3、结论性意见: 宝安地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:

1、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